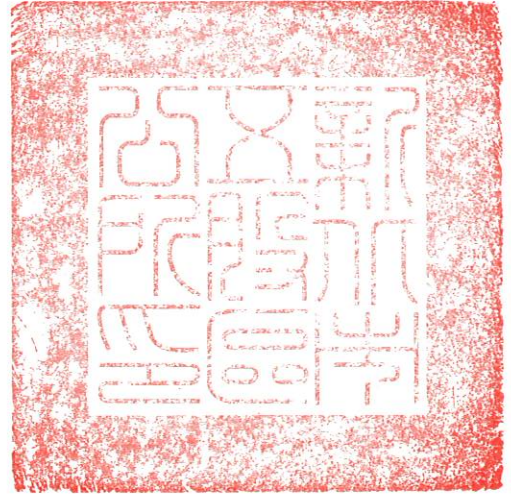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092741136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燦榮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248，設籍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89號），於108年10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屆滿後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09年1月15日新北殯館字第1095110486號函辦理。
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莊茂坤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 43127576

死亡證字 號之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姓名	張燦榮	性別 男	本國籍	V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	A102485815	
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居留證統一號碼		
戶籍所在地	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89號					
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參拾柒年捌月貳拾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壹百零捌年壹拾月參日 壹拾捌時陸分	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醫院					
死亡方式	病死或自然死	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懷孕情形(女性)						
死亡原因 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甲、 <u>肝細胞癌</u> 。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乙、(甲之原因) 無。					
	丙、(乙之原因) 無。					
	丁、(丙之原因) 無。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無。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陳珮吟 M056950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						
開業執照證醫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1100011號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百零捌 年 拾 肆 日			版本:1021230			

此影本核與
正本相符無訛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第7頁共10頁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